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 址：<https://www.yp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本入學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保留開班權利。**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三、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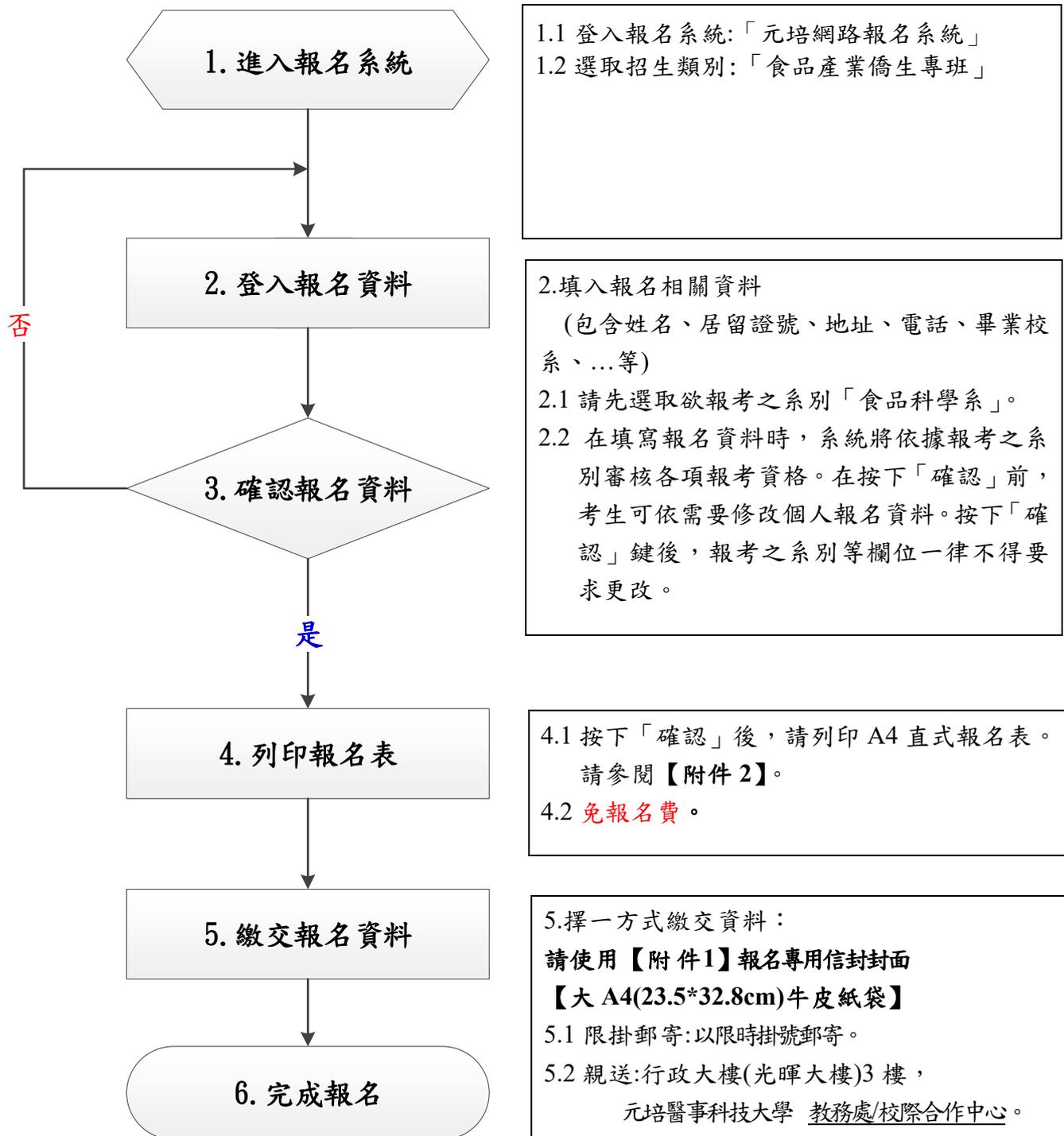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僑生產攜專班>招生簡章及附表下載
網路報名 (免報名費)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一律網路報名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2.ypu.edu.tw/
繳交報名及書面 審查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請使用「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或親交至本校
面 試	1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網路查詢面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成績查詢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4:00 後	不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招生資訊>入學管道>僑生產攜專班>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一律傳真處理。 請填妥簡章【 附件 4 】後傳真至 (03)610-2387，並撥打電話 (03)610-2216 再次確認複查收件是否完成，逾時不予受理。
榜單查詢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後	寄發錄取通知單 ，並於網站公告。榜單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招生資訊>入學管道>僑生產攜專班>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地點，到校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電話個別通知，依序遞補至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食品科學系(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ypfood.ypu.edu.tw/ 電話: (03)610-2341 ◎考生服務專線 (03)610-2216，610-238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2
肆、 應繳資料	2
伍、 面試時間、地點	3
陸、 成績核計	4
柒、 成績查詢	4
捌、 成績複查	4
玖、 榜單及錄取原則	4
壹拾、 報到.....	5
壹拾壹、 考生申訴事項.....	5
壹拾貳、 修業年限、學雜費收費標準.....	5
壹拾參、 學生權益與義務.....	6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附件 2】 網路報名表.....	8
【附件 3】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9
【附件 4】 成績複查申請書.....	10
【附件 5】 申請人申訴書.....	11
【附件 6】 報到委託書.....	12
【附錄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13
【附錄 2】 校園平面圖.....	14
【附錄 3】 交通資訊.....	1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登入個人基本資料。

https://w2.ypu.edu.tw/yy/yust_enroll/index.html

2.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3. 報名表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免收報名費。



網路報名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專班名稱	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學制	日間部四年制	
招生系別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40 名	1、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本專班以 111 學年度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優先報名。 3、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且因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特別因素，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校計畫合作高中(職)產學攜手合作計劃之相關科別畢(結)業僑生(報名時須提供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文件佐證)，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4、學生如至工廠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合作事業單位、同德高中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合作企業	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廠-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9 鄰新光東路 76 巷 36 之 2 號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9 鄰中崙 289-3 號
聯絡方式	電話：(03)610-2341 江小姐 網址： https://ypfood.ypu.edu.tw/	

備 註	<p>1、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修業年限4年。學生4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在4年就學期間，需遵守本校學則規定及修畢該系規範必(選)修課程，且需依相關法規及與合作事業單位合約賦予之權利義務。</p> <p>2、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由合作事業單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p>
-----	---

參、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以111學年度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優先報名。
- 二、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且因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特別因素，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非本校計畫合作高中(職)產學攜手合作計劃之相關科別畢(結)業僑生(報名時須提供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之文件佐證)，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肆、應繳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通訊報名	<p>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相關資料，並於112年3月31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p> <p>地址: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p>
資格證明	<p>附件 2：網路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資料無誤後，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 黏貼近3個月內，本人兩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 <p>附件 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識 2.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非應屆畢業生: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p>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得先繳驗學生證影本，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學生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行填寫切結書，最慢於112年8月30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如屆時無法繳交，而喪失錄取資格，考生須自行負責。</p>

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排名/班級人數)(必繳)
	(二)個人簡歷、自傳(必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專題製作、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備註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 考生所提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由本校留存備查 ，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2、報名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3、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面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11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由本校安排面試時間

及地點，個別通知學生。

二、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 面試當天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陸、成績核計

一、成績核計：

-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二) 面試佔總成績 60%。
- (三) 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比序條件錄取優先順序：
 - 1、本專班合作高中(職)學校專班之畢業生優先錄取為原則
 - 2、面試成績
 - 3、書面審查成績

柒、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4:00 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之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03)610-2216 確認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電話或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玖、榜單及錄取原則

- 一、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個人榜單查詢時間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後開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與志願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數名，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以(1) 本專班合作高中(職)學校專班之

畢業生優先錄取為原則(2)面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優先順序比較。

(五)除上述成績外，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事業單位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資格。

(六)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之實習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並依規定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錄取資格。

(七)若該專班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由合作事業單位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備取生：

(一)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報到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起，遞補至開學日止。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以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主)。

四、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專班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五、報名表之通訊地址及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電話，如無法通知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壹拾貳、修業年限、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二、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收費項目	四技食品科學系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每學期收費(以學分費計算)	28,800 元(以 20 學分計算)
1.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當年度收費標準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當學期課程安排收費	

壹拾參、學生權益與義務

一、本專班係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二、僑生專班錄取生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後，學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或者無法繼續於原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等情形須停止契約時，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達退學規定，如在校肄業滿1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則不核發任何證明。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網路報名表

2 吋相片 1 張 簽名

2.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 3)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護照影本(必繳)

下列擇一繳交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3.書面審查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個人簡歷、自傳(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報考系別

■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件2】網路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表(參考樣張)

(參考樣張，已網路報名者請勿再填寫)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相片 1 張 黏貼處
考生姓名		居留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德高中食品科產學攜手僑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僑生專班			
報考系別	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畢(肄)業學校	學校		科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年 月			
在臺監護人 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親自簽名: _____</p>			
備註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需加蓋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p>居留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必繳)</p>	<p>居留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必繳)</p>
<p>護照影本 黏貼處(必繳)</p>	
<p>學歷資格證明 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應屆畢業生) 需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p>	<p>學生證影本反面(應屆畢業生) 需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p>
<p>或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p> <p>請檢附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個人簡歷、自傳(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p>	

【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一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二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附件 5】申請人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系(組)	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僑生專班」	姓 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委員會

本會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附件 6】報到委託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
未能於112 年_____月___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 (代理人)代為全
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機制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終止契約，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並喪失本專班學籍：
 - 1、學生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2、學生自行申請離職、停止實習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者，須辦理退學。
 - 3、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輔導並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合作事業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 4、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形，經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三、學生如未滿十八歲，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訂之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五、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六、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學校勒令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附錄 3】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茄苳交流道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五福路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玄奘路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元培街至本校。(約 12 分)

(二)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國道三號(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經國路左轉，到底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元培街，1.7 公里至本校。(約 30 分)

二、台鐵新竹火車站、三姓橋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

- (一)三姓橋火車站：搭乘火車至三姓橋火車站，出站後即有 23 路公車及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轉搭至元培醫大。火車站時刻表(請點入查詢) 三姓橋火車時刻表圖檔
- (二)苗栗客運(綠線)：至新竹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往元培線)。
- (三)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公車。

三、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 (一)國光客運：有元培-台北、元培-台中等路線。
- (二)豪泰客運：有元培-台北路線。

四、高鐵新竹站

由二樓可直通台鐵六家站，搭區間車約 20 分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